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振朝 _____

向怀坤 _____

刘志永 _____

2022 年 6 月 28 日